



大会

Distr.
LIMITED

A/HRC/12/L.11
25 September 2009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理事会
第十二届会议
议程项目 5

人权机构和机制

阿根廷、奥地利*、比利时、刚果*、哥斯达黎加*、克罗地亚*、
法国、德国*、印度尼西亚、意大利、墨西哥、摩纳哥*、摩
洛哥*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菲律宾、葡萄牙*、摩尔多瓦共
和国*、塞内加尔、斯洛文尼亚、索马里*、西班牙*、瑞士*、突
尼斯*、乌拉圭、委内瑞拉(玻利瓦尔共和国)*：决议草案

12/...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

人权理事会在其 2009 年会议上决定通过下列案文：

“人权理事会，

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/10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/28 号决议，人权理事会在这两项决议中授权其咨询委员会制定《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》草案，并将其提交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，

* 不是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国。

1. 欢迎旨在促进对《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》的讨论的各种倡议，特别是 2009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研讨会，将为咨询委员会提供对《宣言》的起草过程有所助益的实质内容，
2. 决定在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就《宣言》草案举行一次高级别讨论”。

-- -- -- -- --